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政商博弈视野下的 近代中国金融

吴景平 著

The Modern Chinese Finance

Through the Lens of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between Politics and Business

上海遠東出版社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政商博弈视野下的 近代中国金融

吴景平 著

The Modern Chinese Finance

Through the Lens of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between Politics and Business

上海遠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商博弈视野下的近代中国金融/吴景平著.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16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ISBN 978-7-5476-1084-8

I. ①政… II. ①吴… III. ①金融—经济史—中国—近代—文集

IV. ①F832.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4354 号

政商博弈视野下的近代中国金融

吴景平 著

策 划/陈占宏

责任编辑/陈占宏 装帧设计/张晶灵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地址: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邮编: 200235

网址: www.ydbook.com

发行: 新华书店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制版: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43.25 插页: 4 字数: 776 千字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6-1084-8/F·571

定价: 13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62347733)

如发生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零售、邮购电话: 021-62347733-8538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编委会

顾 问 汪敬虞 洪葭管 叶世昌

主 编 吴景平

副主编 马 涛 刘红忠 朱荫贵 戴鞍钢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干杏娣 马长林 马 涛 冯绍霆 邢建榕

朱荫贵 刘 平 刘红忠 刘志英 吴景平

何 平 何 品 张忠民 张徐乐 武 力

赵兰亮 戴建兵 戴鞍钢

总序

金融是经济的血脉,对于维系和促进现代社会经济的运作有着重要作用,与社会的方方面面乃至每个社会成员,有着不可或缺的关系。随着中国经济与整个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密切,随着中国金融改革开放的推进,金融诸领域的状况越来越受到各界的关注,对于金融学理、实务和实际运作的研究也得到极大的重视。与此形成巨大反差的,人们对于中国金融领域的历史变迁却了解不多;专门的研究成果甚少。事实上,中国金融领域的变迁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容,包括货币、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相应制度的沿革变迁,以及金融与经济增长、工商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等方面,在世界金融体系的园地中别具一格。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经济领域的变革和时代的发展,对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提出了更多的要求。特别是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如何从中国社会发展与转型的角度出发,加强对中国金融变迁本身及其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研究,更具有其必要性和紧迫性。

金融的本质是货币信用,对于金融市场和金融关系中的当事方,货币是给定的制度规范。近代中国货币制度之落后以及改革币制之必要性,曾是朝野乃至相关中外人士共同关心的话题,但对于币制改革方案的选择却莫衷一是。由于同治末年欧洲各国多采金本位以及国际市场上银价的下跌,尤其是甲午战争后中国偿付赔款外债基本上以金为标准计算,国人主张改币制者日多且主金本位。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庚款偿付中的“镑亏”导致的财政负担迫切需要予以解决,币制改革方案的设计渐趋具体化。而对当时中国货币制度改革拟采行的方案,已经是一个国际性的问题。清末民初,包括中国海关英籍总税务司赫德、美国国会国际汇兑委员会委员精琦、荷兰银行总裁卫斯林都曾提议中国实行金汇兑本位。但是,币制改革“知易行难”。宣统二年清廷颁行的《币制则例》,仍明确了银元本位的取向,对于银两、制钱的支配和主导地位也没有正面去触动。1914年颁行的《国币条例》,基本沿用

了宣统二年《币制则例》的内容,并付诸实施。值得注意的是,在国人已经意识到银本位币制的诸多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清末民初两个币制法规都没有采行外人建议的金本位的主张,而是确定了银元的国币即本位币地位,这对于当时中国金融业经营与市场运作,无疑是稳定因素。同时从中国币制现代化的角度来看,也不能简单归之于保守,相反,在银元与银两、银通货与制钱之间,这两个币制法规都赋予前者合法的地位,从而为国民政府时期完成“废两改元”打下了基础。而1935年废除银本位之后推出的法币政策,实施13年后即被金圆券取代,而同样作为不兑现纸币的金圆券的命运更为短暂,实施不到一年便随着国民党在中国大陆的统治一起彻底崩溃。1949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很快成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合法的货币。

中国经营性金融机构之发轫,始于本土金融业中的票号钱庄。票号以获取存款存放和汇兑为业务重点,曾经有过较大的发展,但其体制、机制、业务等方面长期缺乏进取变革,随着清末民初的政局和社会变迁,这一行业逐渐式微。钱庄业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抓住了中外贸易迅速扩大、口岸金融机构业务急遽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从单纯货币兑换扩大到存款、放款、汇划、签发庄票、贴现等近代意义的业务。但其资本来源与构成、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尚未有变革。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的设立,成为尔后中国出现新式银行业和相应制度构建的先声。1905年清政府设立了户部银行(1908年改为大清银行),1907年邮传部奏准设立了交通银行。至1911年,历年新设立华资银行有十多家。民国年间,中国本国新式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其中尤其以北四行(盐业、金城、大陆、中南)、南三行(上海商业储蓄、浙江兴业、浙江实业)为代表的两大区域性银行群体的崛起,标志着中国商业银行开始成为银行业不可忽视的力量,无论政府财政还是新式工矿商贸交通事业,都对其寄予厚望。而该时期政府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在特权、资力、市场份额等方面有着普通商业银行无法企及的优势,得到来自政府当局的扶持和索求,也甚于一般银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中交两行为政府财政所“绑架”,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尤其是1916年和1921年的两次挤兑、停兑,不仅使该两行的信誉受到重挫,也使得整个本国新式银行业的现代化进程出现反复。只是因为北洋时期政局动荡,政府财政破产、无法继续控制金融业,在商股主导下的中交两行业务重心转向工商业,业务经营方面才逐步走出困境,重新启动现代转型的步伐。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1928年全国意义的中央银行在上海正式成立,同年公布的《中国银行条例》和《交通银行条例》,分别将两行定位为国际汇兑和发展实业的特许银行,并且载明这两家银行的总行均设立在上海。其后政府又规定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汇局、中央造币厂、中央储蓄会等机构设立于上海。上海作为当时全国最大最重要的现代化金融中心,不仅有了占主导地位的四行二局政府金融体系,而且有了基本的制度保障和明确的政策导向。此外,除了南三行之

外,北四行以及新华商业银行、中国实业银行等大商业银行的总部都先后集聚于上海,业务重心置于长江中下游进而辐射内地和海外,对外资开放的全国性证券、保险、信托、外汇、票据交换市场的发展,也就成了上述基本制度安排和相应政策实施的题中应有之义,体现了按照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客观要求,进行金融业布局和相应资源配置的理念。

据统计,1927~1937年10年期间,国民政府在币制与钞券发行、银行与金融管制、外汇管理、存放款业务、汇兑储蓄业务、特种与合作金融、综合类等方面,制定颁布了100多个法规。从最初公布的中央银行条例、章程,到正式颁行《中央银行法》,可以说在中国首次较全面地确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对货币发行、外汇管理和金融市场的有序运作具有重要意义。普通商业银行制度方面,1929年的《银行注册章程》要求凡开设银行,均需先拟具章程,呈财政部核准;核准之后,方得招募资本;再经验资注册、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得开始营业;原有银行合并或增减资本,也需要另行核准注册,并规定“凡开设银行,经营存款、放款、汇兑、贴现等业务,须依本章程注册,凡经营前项之业务不称银行而称公司、庄号或店铺者,均须依本章程办理”,体现了把钱庄、票号、银楼等传统金融机构纳入统一监管的趋向。1931年颁布的《银行法》共51条,则体现了金融业对准入、组织、经营实行规范化的取向。

在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上,钱庄业曾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在与银行业的关系中处于强势地位;即便在银行业获得长足发展后的很长一个时期里,银钱两业在诸多领域里都起着并重的作用。但在资本来源、组织构成、投资与经营管理等方面,钱庄业难以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和高度商品化的需要,更处于金融国际化潮流之外,甚至整个钱庄业长期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一度面临除了银行化便只有停歇的处境。但是,经济发展的多样性、不平衡性,即便在上海这样的大都市里也存在着,零星、小额然而持续不断的金融业务既发生在都市内部,更在各都市周边地区中小城镇属于常态,这就是钱庄业得以存续并有一定发展的基础。在本国银行业居于中国金融的主导地位之后,钱庄业在保持与中小工商业和基层社会关系的同时,仍然力图跟上时代的步伐,在资本来源和构成方式、经营管理制度等方面有所进步,使整个行业维持到了20世纪50年代初期。作为维持城市生活不可缺少的行业、金融业中始终不容忽视的力量,钱庄业体现了中国金融现代化的特定阶段性。至于钱庄业特有的与客户之间的互信关系,钱庄内部雇主、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稳定的关系,似乎也不能简单地与落后、消极划等号。为了应对市场和社会环境的变迁,钱庄业的业务经营、管理方式,也有调整改革的方面。可以说,无论单个的钱庄还是整个钱庄业的变迁,都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需要加以研究。

长期以来,外商银行被视为列强侵略中国的工具,与中国本国金融业(尤其是商业行庄)有着不同的性质和作用。如果说金融市场就是货币信用活动的市场,金融机构是这个市场的主体,那么近代以来普遍从事中国本币业务的外商银行,就应

当如同华资银行、钱庄等一样,理应是整体意义的上海金融业的组成部分。但另一方面,在中国主权缺失的情况下,外商金融业在享有治外法权和其他特权的同时,在中国法统框架里长时期没有获得明确的“准入”。即便是在外商银行聚集的上海,直到抗战结束后,外商银行才获准加入上海银行公会、成为上海票据交换所的交换银行,为中国银行业所接纳。而外商金融机构在体制、运作和管理方面的先进性,总体上也为华资银行业效法。在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中,对在华外商银行的研究成果,不应当长期付诸阙如。

至于近代中国诸多的金融团体与组织,更是金融变迁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如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等同业团体,其基础是诸多的行庄。行庄业务经营活动一方面形成市场,另一方面直接催生了各自的同业公会;而在金融中心的上海地区,还进一步产生了联合准备委员会(钱业为准备库)、票据交换所、票据承兑所等常设专业组织。而金融同业规范的制订修正、同业之间关系的协调、同业与其他行业的关系处理、与社会的往来,以及与政府之间的联系交涉,则有赖于同业团体。诸如中国交通两行、北四行、南三行这样的大银行,在业务和市场意义上可以被视为近代中国银行业的代表,可是它们对其他同业并不具有制约作用;但是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的决议却不仅对会员银行、钱庄有制约力,还对非会员银行、钱庄有着重大影响。可以说,认识近代中国某一特定金融行业的基础和前提,就是了解该行业的同业公会;近代中国金融业同业团体的运作,其本质便是金融业同业自律、自我管理能力和现代化取向的集中体现。对于金融变迁进程中同业团体和组织的研究,应当得到学术界更多的关注。

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以金融机构为主体,这本身无可厚非。但是有金融业就有金融市场,除了关于金融机构的研究之外,还应有对近代中国或某一地区的拆借、贴现、内汇、证券、保险、外汇、金银等市场进行单独而深入研究的论著。对于诸多客户而言,金融机构的内部组织、管理与人事是一回事,但金融机构如何开展业务、进行运作,则是更重要的。换言之,正是各类金融市场,把金融机构与客户联系在一起,金融市场的研究实质上是动态地研究金融业,以业务、客户为中心来研究机构。应当看到,与对银行、钱庄的研究相比较,对中国金融市场变迁的研究更显薄弱。这几年,陆续见有证券、保险、信托、外汇市场的研究成果。但总的看来还远远不够。中国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关系、金融中心地区的各种行情与国内其他地区各自市场行情之间的关系、近代中国金融市场的财政属性与商业属性、金融市场行情与政局动荡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是金融变迁研究的重要对象。

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还应有对金融制度进行专门研究的成果。尤其是近代中国金融制度的演变,不仅是政府的制度安排问题,还有业内的自律,主要通过金融业同业团体来体现,同时还应注意金融制度在文本上与实际运作的关系,等等。这些方面都有着非常丰富的内容。从时段而言,晚清与民国时期金融制度的研究

基础较好,经过整理的史料和可资参考的文献较多,而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金融制度变迁的研究基础还比较薄弱,某些问题的处理难度较大,应予以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应当看到,中国金融的运作,既与政府财政有特殊的紧要关系,又与生产流通及社会生活领域密切相连,这两方面的关系是研究者不可忽视的。此外,中国不同地区之间的金融关系,华洋、新旧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中外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系,各主要金融政策和制度,具有代表性的金融思想、观点、主张、理论、学说,金融家及其企业,等等,给有关的学者提供了十分广阔的研究空间。这些方面的研究可以为推进整个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

复旦大学在历史学、经济学、金融学等学科领域上都有着优秀的人才,对于金融学理、实务以及中国货币史、金融史的研究方面有较悠久的传统,在学术界素有影响。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就是由复旦大学历史学系、经济学院和金融研究院的有关人士共同发起成立的,旨在打通相关学科,搭建汇聚交流研究信息和研究成果的平台,整合资源,进而在理论、现实和历史之间达到更好沟通,为推动中国金融变迁领域的研究,略尽绵薄之力。本研究系列除了收入专题研究著作之外,还将收入专题论集、专题资料集。我们期待着读者对于已经问世各书稿的意见,期待着诸多学界同行赐稿,共同拓展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领域,逐渐深化研究的层面。



2011年11月于复旦大学光华楼

目 录

辑 一 官商博弈与互动视野下的金融业 1

- 近代中国银行业的变迁——以官商互动为中心 3
- 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述论 35
- 从银行立法看 20 世纪 30 年代国民政府与沪银行业关系 56
- 战后初期上海银行业与国民政府关系述评 73
- 抗战结束后的上海经济接收 86

辑 二 内外债与金融 91

- 近代中国内债史研究对象刍议
- 以国民政府 1927 年至 1937 年为例 93
- 上海金融界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内债 111
- 上海钱业公会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后的若干内债
- 对已刊未刊档案史料的比照阅读 117
- 关于近代中国外债史研究对象的若干思考 138
- 论北洋政府的外债整理 161
- 评南京国民政府的整理外债政策 170
- 抗战时期中国的外债问题 185

辑 三 人物与金融 207

- 孙中山建立近代银行的思想主张与实践 209
- 孙中山与上海金融界关系述论 222
- 蒋介石与 1935 年法币政策的决策与实施 242

- 蒋介石与战时国民政府金融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257
- 蒋介石与战时美国对华财经援助 278
- 蒋介石与战时平准基金 295
- 宋子文与中央银行 313
- 宋子文与中国银行 317
- 宋子文广东理财述评 321

辑 四 金融中心、市场与货币..... 337

- 近代中国金融中心的区域变迁 339
- 20 世纪 30 年代初中国海关金单位制度的建立述论 355
- 淞沪会战中的上海金融业 371
- 抗战时期的平准基金和平准基金借款 381
- 上海金融业与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上海的外汇市场 397
- 抗战时期天津租界中国存银问题——以中英交涉为中心 411
- 抗战时期的上海华商信托业 432
- 评上海银钱业之间关于废两改元的争辩 448
- 金圆券政策的再研究
 - 以登记移存外汇资产和收兑金银外币为中心的考察 469
- 上海金融业与金圆券政策的推行 491
- 金圆券劫局与民心聚散 506

辑 五 金融同业组织 511

- 上海银行公会改组风波(1929~1931) 513
- “九·一八”事变至“一·二八”事变期间的上海银行公会 535
- 上海钱业公会的成立及初期组织运作 552
- 太平洋战争之初的上海银钱业临时联合委员会 573
- 上海解放初期的钱业公会 581

辑 六 解放初期的金融业 597

- 接管上海官僚资本金融机构述论 599
- 新中国货币制度的形成和初期运作 618

票据交换所与解放初期的上海私营金融业 636

建国前后对上海私营金融业的整顿管理 649

关于研究 1949~1952 年期间上海私营金融业的若干问题 662

后记..... 676

辑一

官商博弈与互动视野下的金融业

近代中国银行业的变迁——以官商互动为中心

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述论

从银行立法看 20 世纪 30 年代国民政府与沪银行业关系

战后初期上海银行业与国民政府关系述评

抗战结束后的上海经济接收

近代中国银行业的变迁

以官商互动为中心

中国银行业近百余年的发展,是整个社会转型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史的著作中^①占有很大的比重;在经济史的著作中,也或多或少都有提到。本文将梳理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降百年来中国本国银行业变迁的基本脉络,着重关注相应的制度构建,剖析中国银行业变迁中的官商之间、政商之间的互动博弈关系。

通常认为,近代以降中国金融业形成了三足鼎立的格局:钱庄、外商银行和华资银行。

钱庄作为本土经营性金融机构,其产生可以追溯到明中叶。^② 在上海,根据确切文字记载,钱庄在清乾隆年间已经形成独立的行业。^③ 至于银行,虽然清前期在广州已有称为“银行”的行业,并有其同业组织“忠信堂”即银行会馆,^④但本质上依然是本土旧式金融机构。一方面,钱庄在中国早期工业化进程中的边缘化和解决政府财政金融困难方面的无所作为,极大地突显了华资新式银行业应势而生的客观必然性;另一方面,钱庄又是华资银行业(尤其是政府银行之外诸

① 中国大陆第一部系统叙述自古至今中国金融演变的通史类研究著作,为李飞、赵海宽、许树信、洪霞管主编的六卷本《中国金融通史》,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 年至 2008 年陆续出版。其中第二卷至第五卷涵盖了 1840 年至 1949 年这一时段。

② 明神宗万历五年(1577),右金都御史庞尚鹏曾奏准“设立钱铺,以市镇中殷实之家充任”。引自张国辉:《中国金融通史》(第二卷),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版,第 15 页。

③ “盖自乾隆至今,垂二百年,斯国阅世沧桑,而隶属钱业如故。”《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7 页。

④ 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三联书店 1962 年 1 月版,第 365 页。

多商业银行)赖以建立人际关系网络和形成市场网络方面重要的本土资源;而在20世纪20~30年代金融业与政府的互动中,钱庄业与银行业互为最密切的奥援,以至于“银钱业”成为一个固定的常用词。

在中国,最早出现的近代意义上的新式金融机构银行,是外商银行。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后不久,英商银行便率先登陆中国,以后各国银行纷纷进入各主要口岸城市,在华洋贸易、对华贷款、吸收高端阶层存款,以及在证券、保险、金银和外汇行市、国际汇兑等业务方面,确立起了主导性甚至垄断性的地位,给中国本土金融业带来很大的冲击和激烈的甚至生死意义的竞争。应当说明的是,自1845年英国在香港设立丽如银行,到1897年出现第一家中国人自办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半个多世纪里,在华开业的外国银行已达20余家。近代在华外商金融机构应当被看作是完整意义的中国金融业的组成部分,其在中国市场上攻城略地、所向披靡,既是中外关系领域不平等关系、列强在华种种特权、势力范围使然;但外商银行独立于一般洋行之外开拓新市场的进取精神,以及在资金的获取和运用、新业务新市场的拓展培育、国际化等方面不容争辩的优势,是刺激与催生华资新式银行业的因素之一,并且是华资银行业基本制度建构和经营管理的主要借镜,甚至在某些领域是重要的合作伙伴。对于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下的外资银行的作用,特别是与华资银行业的关系,应作客观、具体的分析和评价。

作为国人自办的第一家新式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是在1897年才正式问世的。但早在1846年,魏源在《海国图志》中便简要介绍了英国的银行制度并竭力推崇。太平天国后期,洪仁玕提出过“兴银行”,容闳也提出创立银行制度的建议。到了甲午战争前夕,早期维新派的代表人士郑观应在其著名的《盛世危言》中,有“银行”专章,详述近代银行的职能、作用、资金来源、业务、钞票发行等基本方面。而在19世纪七八十年代兴办洋务企业的高潮中,国人已有自办银行的计划和筹备活动。

1876年春,《申报》曾刊出一则简讯,称洋务企业家唐廷枢向福建巡抚丁日昌提出“由中国纠聚股份设一大银行,在东洋各埠及英京伦敦亦设分行。”值得注意的是紧接着上述简讯的评语:“此信确与否,固尚未悉,惟商客无银行往来,生意必不能畅行。前闻广商议出三十万银设一生意公司,以走东西两洋,如无银行以济其后,则华商于客地或有所需,将何以设措耶?至若外国银行,既非熟识,自难予求予取。”^①可见,当时已经把开设华资银行与商人的异地甚至海外经商联

^① 《中国拟设银行》,《申报》,1876年3月18日,第1版。

系在一起了。稍后的报道则把唐廷枢向丁汝昌提议设立的银行称之为“中国银行”，香港的西文报纸还刊载了所拟章程，额定股本为 200 万元。^① 同年不久，关于华商拟设银行又有进一步的消息：“前述华商拟设银行一举，兹闻已拟章程，资股百元，先付十元，次付四十元，终付五十元，限十阅月付竣，并不准西商人入股云。其总行设在广东，至香港、上海、汕头、福州、天津等处亦将逐次开设也。”^② 这里已经比较具体提到了开设银行要采取招集股本的方式、分期逐次缴齐股款、仅限国人认股的规定。

1877 年，又有报道称“华人拟在天津设一银行，计本银共 30 万两”，“由招商局人司理其事”。1882 年，亦有关于华人“欲在上海仿照西法开一大银行”、“广帮商人之富裕者可纠以入股”的报道。^③ 尽管相应的银行并未随即设立经营，但体现了本国资本工商经济的发展和资本集聚，正呼唤着华资银行的诞生。

至 1882 年，《申报》上还刊登了一份实质是官督商办“有限国家银行”的章程，主要内容为：招股 1 000 万关平两，分为 10 万股；尽照洋商公司章程办事，总局设北京，上海分设总局，各地设分局；国家向各总局简派京外大员督办，经股东推举、督办查核产生总办；主要业务包括经办国家借款国外购货出洋官员廉俸等汇兑、代理国库收支、代理各省官款收发、收存海关收入、开具备银票等。^④ 这一章程体现出的观点有：通过招股开办国家银行，而非动用国家库款；实行股份化的公司制度而非政府机构；国家委派大员督办银行开办；银行高层管理人员由股东推选、官派大员认定；各层次各种用途的官款均可由银行经理。

甲午之役中国战败后，浩大的军费开支尤其是巨大的赔款负担，使得清政府上下意识到，单凭财政手段和传统金融模式，已经无法维系财经运作，遑论产生新的收入，必须从币制金融领域探寻变法自强大计。自从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清廷发布令各省筹拟变法自强的上谕之后，不断有奏折论及设立新式银行。如顺天府尹胡毓棻当月即上变法自强折，提出了从中央到地方设立“官银行”的主张：“于京城设立官家银行归户部督理，省会分行归藩司经理，通商码头归关道总核”；银行业务主要为印行钞票、办理军饷官俸之出入授受及查核、放款、押款，并指出了用人必须按照西法，用商务之章程，杜官场之习气，慎选精明廉洁之人，

① 《中国拟设银行》，《申报》，1876 年 3 月 18 日，第 1 版。

② 《华商新设银行纪略》，《申报》，1876 年 5 月 20 日，第 1~2 版。

③ 《中国金融通史》（第二卷），第 295~296 页。

④ 《谨拟有限国家银行章程恭呈宪览》，《申报》，1886 年 1 月 27 日，第 2 版。